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

109年1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72507號函核定  
111年11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8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113698號函核定

-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專科學校法第31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事宜，依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本校五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訂定組織章程、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 招生方式  
本會辦理續招事宜，其招生作業時間俟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放榜後開始辦理；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表件、報名地點、錄取方式、成績採計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同分比序原則等規定，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
- 四、 成績採計  
本會自訂審查項目得採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證照成績等方式進行，詳細審查項目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五、 報考資格
  - （一）報考考生須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者。
  - （二）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六、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名額為當學年度各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完畢後之招生缺額，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七、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 錄取原則，採分發方式辦理，並明列於簡章中。
  - （一）本會於分發前訂定最低分發標準；達分發標準以上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所填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分發排序後，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項目依序排定優先分發順序，並不得增額錄取。
- 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資格身份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應妥善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一、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本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 十二、 本校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三、 招生作業經費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五、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